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兼具保人  
即被告 林科宏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（臺中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兼具保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科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兼具保人即被告林科宏（下稱具保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具保人釋放，茲因具保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具保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

01 5萬元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經具保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  
02 後，將具保人釋放，嗣具保人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 
03 訴字第1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1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 
04 年度上訴字第281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  
05 等節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  
06 款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07 (二)聲請人合法送達執行傳票至具保人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  
08 0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住居所，並命其應於113  
09 年12月30日下午3時到案執行，逾期如未到或逃匿，即依法  
10 聲請沒入保證金5萬元。而具保人仍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時  
11 日遵期到案執行，嗣聲請人囑託臺灣雲林、臺中地方法院檢  
12 察署代為拘提執行，均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13 檢察署執行傳票、具保人通知送達證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 
14 署114年2月8日雲檢智嚴114執助57字第1149003901號函、臺  
15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16 霧峰分局114年2月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06483號函、  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具保人之戶役政  
18 資訊網站查詢-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  
19 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具保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仍未  
20 到案執行等情至為明確，聲請人因此於114年2月21日以114  
21 年度士檢云執卯緝字第460號發布通緝，亦有法院通緝記錄  
22 表附卷可稽。

23 (三)另具保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，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且  
24 未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考，具保  
25 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  
26 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分  
27 別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  
2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卓巧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俊錡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